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1〕37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启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民政局：

为适应社会工作信息化发展需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根据金民工程（一期）统一部署，民政部开发了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现就做好我省信息系统部署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功能

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互联网访问地址为 <http://shgz.mca.gov.cn>）涵盖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基本信息管理和业务办理全过

程，主要包括：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内部管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过程管理等功能。该系统已于3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采用民政部大集中部署模式，由民政部信息中心统一运维管理，实行一级部署、多级应用，部、省、市、县四级民政部门所生成的社会工作数据统一保存进入系统数据库，并根据需要定期回流至省级民政部门。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系统培训指导工作。

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将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系统使用培训指导，确保各级管理员熟悉掌握运用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系统效能。

1. **严格账号管理。**信息系统已完成省、市、县（区）各级管理员账号初始化，系统管理员为各级民政部门社会工作业务职能科室有关人员，管理员初始账户和密码已在测试阶段发送各地民政部门。为确保账户安全和数据安全，各级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后，务必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新密码。

2. **认真开展学习。**民政部信息中心已针对系统应用配套制作了用户使用手册、操作视频等辅导材料，通过金民工程信息化培训平台（<http://xxhpx.mca.gov.cn:8001>）和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更新发布，请各级系统管理员自行查看学习。

（二）加快数据核对录入工作。

1. 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信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等信息核对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对信息系统中本区域内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信息（2008年至2019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等信息进行核对，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数据信息，务必于3月20日前完成信息核对和完善工作。

2. 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再登记）信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信息和社会工作行业协会信息补录（导入）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梳理汇总有关数据信息，组织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历年登记（再登记）信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信息、社会工作行业协会信息补录（导入）工作，务必于3月25日前完成信息补录工作。

（三）开展证书登记（再登记）工作。

按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决定依托系统中的证书登记管理功能，开展2021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再登记）工作，登记对象为2020年之前（含2020年）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通过2020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员，在取得证书后方可申请登记。

（四）做好系统应用相关工作。

系统启用后，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组织本区域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等通过系统注册

个人或机构账号，填报完善基础信息，加强系统应用。按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依托系统“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功能，组织开展社会工作继续教育，完成学时记录等工作。依托系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过程管理”功能，完善人员管理、项目管理、服务管理、督导管理和运营管理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对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系统作为摸清社会工作发展底数、评估社会工作发展水平、凝聚社会工作行业力量、提升社会工作管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切实组织本区域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加强系统应用。省民政厅将适时对各地系统应用情况进行通报。

(二) 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民政部金民工程建设统一安排，民政部信息中心负责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撑、数据安全等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本区域系统推广应用具体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系统启用和推广，成立以民政局负责同志牵头，社会工作业务主管部门、信息化部门共同组成的工作专班，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系统推广应用方案，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好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

(三) 加强宣传推广。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本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民政事业单位等传达宣传工作，

积极推广应用新系统。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以及各类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推广。

(四)完善工作网络。各地民政部门要于3月10日前将系统管理员名单(附件)报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邮箱。各级管理员要切实承担本区域系统应用指导、数据核实录入和沟通协调职能。各级管理员在系统应用中遇到问题，可咨询省级管理员，省级管理员无法解决的，将会统一汇总并联系系统承建单位进行答疑解决。

省级管理员：李沛释

联系电话：0371-65909129

邮箱：hnmz65900110@163.com

附件：1.河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安排
2.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管理员名单



附件 1

2021 年度河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 证书登记工作安排

一、登记时间

本次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集中登记时间，应登记而未登记人员务必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登记(再登记)工作。本次登记后，民政部门将不再受理 2020 年之前(含 2020 年)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登记(再登记)申请。

二、登记要求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

1.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分为首次登记和再登记。首次登记的受理期限为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后 1 年内，登记有效期为 3 年。首次登记后，每 3 年进行再登记。(本次登记不受此时间限制)

2. 申请首次登记的社会工作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取得职业水平证书并且在登记受理期限内；

(三)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3.申请再登记的社会工作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持有登记证书并且在再登记受理期限内；

(三)接受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助理社会工作师在每一登记有效期(3年)内接受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72小时。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在每一登记有效期(3年)内接受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90小时)；

(四)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三、登记流程

1.申请证书登记人员登陆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http://shgz.mca.gov.cn>)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后选择“社工师登记”或“再登记”，并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再登记”的人员须提供继续教育学时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系统继续教育线上学时，也可以为线下参与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的学时(需提供结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3.社工申请登记或再登记后由县(区)登录系统后台进行初审，市级进行终审，相关材料要求社工通过系统上传补充，无须报送纸质材料。

4.通过终审后，社工可在系统中进行信息查询，无需打印纸质证书，后期民政部将依托系统开发电子证书功能。

5. 社会工作者未领取过登记证书的，需按照系统提示，完善个人信息，提交登记申请，首次登记时间为本次登记认定时间。社会工作者已领取登记证书的，需要进行证书再登记的，需按照系统提示，完善个人信息，提交再登记申请，再登记时间为本次登记认定时间。

附件 2

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员名单

填報單位：

期日报填：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